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淼怀	周淼怀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电话	0771-5308080	0771-530808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nfhzm.com		nfhzm000716@nfhz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5,919,937.41	1,469,862,146.93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6,215.60	-27,416,845.85	14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1,810.31	-33,471,500.39	1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5,459.73	127,525,303.69	-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37	1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37	1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00%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2,410,776.32	5,214,119,292.33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8,303,840.19	2,726,473,743.5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4%	227,946,277	18,970,839	质押	177,035,688
刘世红	境内自然人	3.79%	28,202,268	21,151,701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34%	24,823,400	18,617,550	冻结	2,100,000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7,875,000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0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	7,500,000		
冯元生	境内自然人	1.28%	9,552,000	0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6,922,788	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079,614	0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882,0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其中李汉朝、李汉荣为兄弟关系，李玉琦与李汉朝、李汉荣为叔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及黑五类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 227,946,277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7,946,277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 2、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 6,922,788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78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2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